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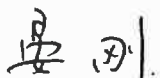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整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晏刚'.

晏刚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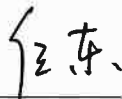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咏梅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纪东

2023年3月20日